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2729号

申请执行人：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南美花园二期朝阳楼1201-12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52968436T。

法定代表人：吴正印 联系电话：13305664001

被执行人：池州凯邦置业有限公司，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五洲尚华国际大厦A1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6750752-3。

法定代表人：田康。

本院在执行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池州凯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池州凯邦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池州凯邦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云鼎大厦301-314、1505、1802共16间办公、公寓用途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宁 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古 剑 超